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22號

原告 永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偉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林景豐(即原美景餐酒館負責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旨

按獨資之商號，雖依行政法規而得以登記之事業名稱對外營業，惟該獨資商號本身並非法人，且民法及相關行政法規亦未賦予獨立之法律人格，無權利能力，無從享受權利負擔義務，但因獨資商號屬個人之事業，其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交易上之一切行為，均為該負責人之行為，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即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而不同之負責人即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其法律上人格即不同一，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601號民事判決所稱之「該商號與其主人既屬一體」，即同此旨趣。換言之，其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其法律效果應發生於該負責人與法律行為相對人間，因此獨資商號若因業務締約或涉訟，均應以實際經營之個人即負責人為當事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
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3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05 書 記 官 林 穎 慧